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3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务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以下简称“十一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沪国税青十一限改【2017】305号）》。十一所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不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2015、2016、2017年研发费用调整到位。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议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将对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0月会计账簿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研发费用支出进行重分类归集，设专项会计科目核算。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各报告期会计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